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 125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的通知（粤府办〔2008〕62 号）	19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粤经贸法规〔2008〕770 号）	2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实施办法 （粤公通字〔2008〕228 号）	31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 （粤交运〔2008〕967 号）	38
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粤交运〔2008〕977 号）	4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 的指导意见（粤安监〔2008〕339 号）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业经 2008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一、省政府决定委托市、县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2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公安厅	1	境外人员考领部分机动车驾驶证核准	县级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提请省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
	2	大型活动（B、C 级）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地级以上市、县（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B 级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C 级由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3	部分机动车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县级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4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证明书核发	地级以上市、县（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5	内部保安组织许可证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6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地级以上市、县（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事厅	7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省劳动保障厅	8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在粤就业审批（除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外）	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9	除省属权限外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国土资源厅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11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审批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次转让审批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13	采矿权转让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省国土资源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省农业厅	14	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外）	地级以上市、县（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15	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	地级以上市、县（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省卫生厅	16	婚前（含涉外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7	婚前（含涉外婚前）医学检查技术考核合格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9	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考核合格证核发	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0	食品（限指一般性食品）卫生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1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新闻出版局	22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3	书报刊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外商投资、出版单位内设发行本版出版物的发行机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除外）	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5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事前备案；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6	承印加工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事前备案；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	除省属单位外出版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8	电子出版物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海洋渔业局	29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地级以上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冠名“广东”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广州市“国览医械城”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除外）	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安全监管局	3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核发”事项调整
省旅游局	32	国内旅行社设立审批	地级以上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政府决定下放市、县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目录 (49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教育厅	1	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审批	地级以上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行属地管理
	2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原市属中专部分）设置审批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	
	3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核准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	
	4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原中专部分）学历证书核准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	
	5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新专业（目录外的）核准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省教育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省公安厅	6	中央管理企业印章刻制核准	地级以上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7	随船工作证（非渔民随船出海的身份证明）核发	地级以上市、县（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8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费用的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省国土资源厅	9	补充耕地验收确认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会同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农业厅	10	绿色证书核发	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物价局	11	甘蔗收购价格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1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13	铁路客运部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 物 价 局	14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具体标准（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15	保安服务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16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标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17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装（移）机工料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18	邮政延伸服务费、邮政代办点服务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19	碳酸氢氨、总有效含量 38% 以下且年产 5 万吨以下企业生产的复（混）合肥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20	市、县所属医院制剂价格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1	小学、初中、高中（含职业高中）及幼儿教育收费具体标准（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2	本地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3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委、省政府规定进行的强制性培训收费（省直单位主办及全省性收费项目除外，按照省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4	除省属和跨地级以上市工程外的地方小水利供水价格（在国家、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5	当地供热价格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6	地方公路渡口过渡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 物 价 局	27	交通事故拯救费，故障、事故车辆拖车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8	当地公路汽车运输客货站场收费标准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29	殡葬（经营服务性）收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0	机动车强制保养（安全性能检测）及服务价格（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1	出租车挂靠综合服务费、承包费、合同保证金（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2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3	当地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垄断行业的工程安装、维修收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34	国有土地的标定地价、出让底价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5	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金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6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37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住宅（不含别墅）物业服务收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38	自来水、地下水、中水价格，污水处理费（在国家、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39	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物价局	40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41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在省规定的范围内）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指导价
	42	清洁卫生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43	除“四害”服务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44	生活垃圾处理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45	城市公共汽车、出租小车、地铁、轮渡票价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
	46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47	除商业性投资所建景观以外的公园、博物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或收费标准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省海洋渔业局	48	国内渔业船舶登记	地级以上市渔港监督机关，按省政府第 98 号令规定，下放到县级管理	
省旅游局	49	景（区）点导游员的培训、考试	地级以上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1.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为《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管理事项。实施机关应按照规定权限和范围实施审批。
2.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依《广东省定价目录》的调整而调整。

三、省政府决定委托广州、深圳市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9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教育厅	1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广州、深圳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	中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审批	广州、深圳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3	内部保安人员服装生产、购买审批	广州、深圳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4	汽车驾驶员道路考核	广州、深圳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省劳动保障厅	5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广州、深圳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厅	6	省内跨市单船（含液化危险品类船舶）载货量 1000 吨以下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船舶建造、购置或光租的审批	广州、深圳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厅	7	动物防疫合格证发放	广州、深圳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局	8	音像制作公司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营业员、购销员、制剂工及医院制剂工等的培训考核及上岗证核发	广州、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省政府决定下放广州、深圳市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目录（12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市属公办或民办各类中等教育（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等）审批	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	
	2	机械人口增长管理审批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实行省、广州市双重管理	
省公安厅	3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培训	广州、深圳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省劳动保障厅	4	技工学校的设立、招生、管理及其毕业证书管理等	广州、深圳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省建设厅	5	造价工程师培训	广州、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农业厅	6	禽流感监测	广州、深圳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卫生厅	7	对食用纯水、用于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等产品的管理	广州、深圳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8	卫生毒理检验	广州、深圳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前置条件审查	广州、深圳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物价局	10	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装（移）机工料费审批	深圳市人民政府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海洋渔业局	11	水产技术推广、病害防治、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检验、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养殖从业人员的培训	广州、深圳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2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项目的培训	广州、深圳市食品药品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1.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为《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管理事项。实施机关应按规定权限和范围实施审批。
2.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依《广东省定价目录》的调整而调整。

五、省政府决定予以确认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55 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经贸委	1	煤炭经营资格审核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煤炭批发经营资格审核”事项调整
	2	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危险化学品项目实施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重点技术改造限下项目审批”事项调整
省教育厅	3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学科门类范围外的、专业目录外的国家控制布点的本科专业审核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学科门类范围外的、专业目录外的国家控制布点的本科专业审核”事项调整
	4	广州、深圳市外的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高校校外办学点、函授站及广州、深圳市外的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审批”事项调整
省司法厅	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	
	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7	律师执业审核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律师执业证颁发核准”事项调整
	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	
	9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设立公证机构审批”事项调整
	10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事项调整
	11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事项调整
	12	公证员执业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公证员执业核准”事项调整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人事厅	13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人才市场中介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调整；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国土资源厅	14	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丙级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甲、乙级由国土资源部审批）”事项调整
	15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公开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批”事项调整
省水利厅	16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农业厅	17	农作物种子广告核准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外经贸厅	18	加工贸易业务（合同）审批及其批准证发放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合同）及其内销批准证的发放”，以及省政府第 87 号令颁布的“加工贸易食糖、冻鸡、氧化铝进口合同审批”事项合并
省文化厅	19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许可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审核”事项调整
	20	二、三级及一般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二、三级及一般文物复制审批”事项调整
	21	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核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一级文物复制审核”事项调整
	22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文物复制单位资格认定”事项调整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文化厅	2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24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2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26	举办涉港澳和涉台演员组台及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27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28	设立博物馆审批	
省卫生厅	29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审核	
	3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1	医疗机构在省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批准	
	32	食品（特定人群食用食品、新资源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	
省地税局	33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印制普通发票资格和《发票准印证》审批”事项调整
	34	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对纳税人自印发票式样核准”事项调整；由县级以上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5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	由经营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6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由当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质监局	3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常规检验资格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调整

（二）不作为行政许可，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经贸委	1	省管权限的政府投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	由省政府第 106 号令颁布的“重点技术改造限下项目审批”事项调整
省司法厅	2	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年度检验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文化厅	3	举办涉台艺术团体及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核	
	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核	
省卫生厅	5	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及扩大使用范围或使用量审核	

(三) 备案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教育厅	1	民办学校（包括学历、非学历）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查备案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	
	3	异地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备案	

(四) 取消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文化厅	1	营业性演出广告备案	
	2	省直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审批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行政许可事项
	3	省文化厅直属单位设立娱乐场所审核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行政许可事项
	4	省管权限内的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核准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行政许可事项
	5	省直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行政许可事项
省工商局	6	省属经营单位、跨市发布店堂广告登记	
	7	省内高速公路（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 高速公路除外）及其两侧控制区广告核准	

(五) 改变管理方式的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省卫生厅	1	卫生部审批范围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由省卫生监督所实施；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事项
	2	卫生部审批范围内的消毒制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	由省卫生监督所实施；省政府第 106 号令原颁布为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事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 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

粤府办〔2008〕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8〕80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省正处于工业化与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产业结构重型化趋势明显，要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5% 的约束性目标，任务仍然十分艰巨。2008 年是确保我省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难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力措施，务求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要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节能减排工作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二要切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按期保量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过快增长。三要加大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快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商业、政府机构以及农村节能减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四要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实施火电厂烟气脱硫、污水处理厂运行在线监控。五要加快完善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和相关价格政策，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服务市场化进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务求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考核，加快结构调整，完善政策机制，突出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综合协调，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尽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6 月底前完成对各省级人民政府 2007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督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完成对千家企业

的综合评价报告。将评价考核结果分别交干部工作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中央企业负责人第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政府和企业，督促其按要求做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暂停核准和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建高耗能项目。发布 2007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8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逐步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考核。研究建立完善建筑、交通、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搞好用能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实行项目公告制度。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将焦炭、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由备案改为核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修）订黄磷、铁合金、焦化、水泥等行业准入标准，及时审核并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依法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生产过程中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完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和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三、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分批下达关停水泥、焦炭、电石、铁合金、平板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关停小火电 1300 万千瓦，分别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小机焦、电石、平板玻璃、造纸等落后产能 5000 万吨、600 万吨、1400 万吨、15 万吨、80 万吨、1500 万吨、50 万吨、600 万重箱、106 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发布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抓紧出台配套政策，争取年内全面推广实施。继续贯彻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政

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今年国家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48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270 亿元（含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可形成 3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推广使用节能灯 5000 万只。实施 100 项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 100 项低能耗示范工程。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吨/日，力争用两年时间在 36 个大中城市率先实现污水的全部收集和处理。现有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 3000 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 10 台总规模 1000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继续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力争全年实现节能 2000 万吨标准煤。引导和推动千家企业带头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发布《千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公报（2008）》。推进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推动中央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意见和管理目标，全面提升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水平。继续向社会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监管报告。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在实施 9 种产品能效标识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多联式机组、变频空调、电热水器、电磁炉、计算机显示器等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研究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实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力争 2008 年底全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大示范推动力度。督促 24 个示范省市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任务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制订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地将改造任务进一步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制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指导企业开展万台锅炉改造和 10 万台锅炉水处理达标活动，组织实施 20 万名司炉工节能知识培训，

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发布铁路、公路、水路和民用航空行业节能规划，研究制订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开展节能示范活动，推进电气化铁路建设。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公布第二批“禁实”（禁止实心粘土砖）城市完成情况，发布第三批“禁实”城市名单。继续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节能降耗、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全面启动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有关重大攻关项目。在节能减排领域组建和完善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面向社会和市场需求的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数据库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鼓励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免耕、少耕、保护性耕作等栽培技术 2 亿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9 亿亩以上。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引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组织编制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生金属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系统总结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抓好第二批 96 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 14 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指导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研究制定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烟气脱硫制酸、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尾矿综合利用以及利用煤矸石、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发电产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推动国家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组织编制《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发布甲醛、乙烯、聚氨酯、玻璃、洗涤用品、肉类加工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

价指标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抓好 10 个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新增 500 个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试点省。大力开展环境标志认证。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搞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善区域联防机制，做好北京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加快脱硫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抓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完成重点流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察和评估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新建涉水项目的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投资。尽快建立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保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农村节能减排的意见》。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敏感水域、重点流域禁止使用含磷洗衣粉，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污染治理和粪便综合利用，适时开展氮、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提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逐步减少和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

九、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适时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完善生物质能发电价格管理办法。推进环保收费改革，2010 年前将排污费调整到位，并逐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等环保收费标准，继续改革环保收费征收种类和方式，切实提高征收率。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配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落实好符合条件的与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推进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费标准，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鼓

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鼓励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以及促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经济政策。研究企业新购入的节能和环保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在其销项税金中抵扣的政策。适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制度。继续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节能减排方面的企业债券,积极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制定并实施鼓励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研究促进脱硝的政策。尽快研究提出鼓励合理施肥、合理用药,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政策。

十、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全国人大加快制定循环经济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尽早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行政法规。抓紧研究起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办法、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取水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启动制(修)订 12 个用能产品能效标准、8 个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 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2 个用水器具水效标准。制订节能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提高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国家标准,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十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下半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节能减排经常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对违反国家节能减排规定和产业政策,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推动地方加快组建节能监察机构,为开展

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环保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对于重大环境和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组织开展环保执法后监督工作。继续实施环评“区域限批”，对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企业新增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继续监督抽查重点终端节能节水产品质量，开展能效标识抽查和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资源和环境价格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行动，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力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营造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组织 200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节能减排进“奥运”等宣传活动。制定政府机构节能减排公约。建立节能减排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网络，在部分省级科普展馆设置“建设节约型社会常设展区”，组织知名专家学者赴各地进行节能减排宣讲。建立各地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重点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组织全国性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快筹建国家节能中心，为国家实施节能管理和落实节能法规政策提供强有力支持。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3 日以粤经贸法规〔2008〕770 号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鲜茧收购秩序，维护农民和蚕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7〕第 4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鲜茧收购按国家规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鲜茧是指桑蚕鲜茧（不含半干茧、干茧）。

第四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鲜茧收购活动，必须遵守《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省经贸委）负责全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工作。各市、县（含县级市）经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鲜茧收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鲜茧收购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鲜茧收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相对集中、总量控制、统筹安排”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桑园面积低于 33 公顷（500 亩），年收鲜茧低于 5 万公斤（1000 担）的县（市），原则上不设鲜茧收购法人经营单位，可由县（市）经贸部门牵头邻近地区具有鲜茧收购资格的经营单位在产区设立分支机构；

（二）桑园面积 33 公顷（500 亩）以上不足 666 公顷（1 万亩）或年收鲜茧低于 10 万公斤（2000 担）的县（市），原则上只设一家鲜茧收购法人经营单位；

（三）桑园面积 666 公顷（1 万亩）以上的县（市），原则上同一乡镇范围内只设一家鲜茧收购法人经营单位或由邻近范围内的鲜茧收购法人经营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缫丝生产企业、丝绸企业等经营单位收购鲜茧。

第八条 申请鲜茧收购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县级以上蚕桑生产发展及茧站布点规划，有稳定的鲜茧茧源和明确的收购范围；

(二) 具有与其收购烘干规模相适应的收购资金；

(三) 具有固定的收购门市、储存场地、烘茧场地，茧库要具备良好的防潮、防虫、防鼠、防火、防盗能力。其中收购门市、储存场地和烘茧场地应分别不低于每 50 公斤（1 担）鲜茧占地 0.2 平方米、0.2 平方米和 0.4 平方米；

(四) 具有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五) 具有鲜茧收烘所需的评茧仪、恒温箱、125 克样茧天平、磅秤、热风扇、烘茧灶及烘茧车、茧筛、磅秤、气笼等设备，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计量仪器和设备须经计量检定合格；

(六)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从事蚕桑生产、鲜茧收购及烘茧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员；

(七) 具备完善、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各个工种、工序的工作规范和岗位责任制度等；

(八) 与蚕户建立长期稳固的产销关系，签订不低于二年的鲜茧产销合同，并为蚕户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九) 建立收购、销售台帐。台帐必须列明收购和销售品种数量、来源、依据的合同、检疫情况项目；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鲜茧收购资格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书面申请；

(二) 填报《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 1）、《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申报单位下属茧站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及验资证明；

(四) 与蚕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产销合同文本）的清单（包括合作的区域、户数、形式等）；

(五) 茧站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

(六) 县级以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证明；

(七) 评茧、烘茧设备和仪器的清单和计量检定合格的证明；

(八) 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及受聘证明复印件；

(九) 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县（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县（市）经贸部门牵头组织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并填写《鲜茧收购经营资格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3）、《茧站鲜茧收购基本能力评价表》（详见附件 4），签署审核意见，连同本县桑园面积、发种量、计划产茧量以及茧站布局等情况报省经贸委，同时抄送所属地级市经贸部门备案。地级市经贸部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经贸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省经贸委成立鲜茧收购资格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合格的由省经贸委征求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的意见后，在省经贸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经贸委颁发《鲜茧收购资格证书》。

经营单位持《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开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省经贸委受理鲜茧收购资格申请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 《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由省经贸委按国家茧丝办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鲜茧收购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也应当取得《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并进行工商登记后才能开展鲜茧收购活动。

第十五条 《鲜茧收购资格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经营单位应在《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按申报程序向省经贸委申请换发新证。

第十七条 申请换证的经营单位除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经营期限内无违规经营行为；
- （二）在经营期限内按时按质报送鲜茧收购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每年向社会公布取得鲜茧收购资格的经营单位名单和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省经贸委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对全省鲜茧生产、收购情况进行行业综

合统计和跟踪检查。取得鲜茧收购资格的经营单位必须在每年 4 月至 12 月的 5 日前，向省经贸委逐月报送上月鲜茧收购实际情况，次年 1 月 5 日前报送本年度鲜茧收购总体情况，同时抄报所属市、县经贸部门。

第二十条 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证书》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收购鲜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省经贸委依法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 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 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
- (三) 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粤经贸外经〔2001〕797 号）同时废止。

注：附件（1.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审核表；2.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申报单位下属茧站情况表；3. 鲜茧收购经营资格申报汇总表；4. 茧站鲜茧收购基本能力评价表）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公安厅 2008 年 9 月 27 日以粤公通字〔2008〕228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促进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监管工作。

第二章 安全监督

第四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二) 组织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三) 查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
- (四) 组织处置重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和事件；
- (五) 负责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防治管理；
- (六) 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监督指导；
- (七) 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培训管理；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落实实体

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和内容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会同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对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不定期开展检查。

第六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和安全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运营、使用单位进行整改。

第七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向公众提供报警求助渠道，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指导，发布安全动态，开展安全宣传。

第三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其所有、使用和管理的信息系统承担相应的安全保护责任。

第九条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组织，并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条 安全保护组织保障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组织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有害信息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教育和培训，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报告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服务和安全等情况，及时协助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查处违法犯罪和处置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互联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互联网数据中心应当对接入本网络的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后方可为其提供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单位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应当向用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个人主页、博客、聊天室、点对点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网吧、图书馆、学校、宾馆等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互联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应当每月将接入本网络的用户情况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如实提供安全保护有关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不得变相拒绝、拖延、阻碍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安全专用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安全专用产品必须取得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含有计算机信息网络远程控制、密码猜解、安全（漏洞）检测、信息群发技术的产品和工具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没有营业执照的，自开办之日起 30 日内）向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填写《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特种技术备案表》，并提交如下资料：

- （一）单位简况；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 （三）研发和服务管理制度；
- （四）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
- （五）主要产品情况。

第十八条 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选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安全专用产品：

- （一）产品研制、生产单位是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或者控股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
- （三）产品研制、生产单位及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
- （四）产品研制、生产单位声明没有故意留有或者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 （五）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危害。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专用产品和生产单位应当到省公安厅公共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为加强安全服务机构的指导，推动安全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我省对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设计、建设、检测、评估等安全服务的机构，根据其注册资本、服务业绩、技术力量、组织管理情况实行分级指导。

第五章 安全等级测评

第二十一条 第二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机构（简称测评机构）承担：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二）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

（三）近 3 年完成的测评项目总值 150 万元以上；

（四）具有计算机安全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五）管理人员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安全测评工作不少于 3 年，无犯罪记录；

（六）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国公民，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

（七）具有与所承担项目适应的技术装备；

（八）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

（九）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

第二十二条 我省对测评机构实施备案制度。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承担第二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测评工作的机构应当到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对已备案的测评机构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测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检测评估服务，保证测评的质量和效果；
- (二) 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 (三) 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二十五条 第二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测评机构安全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测评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委托安全测评机构测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安全测评委托书；
- (二) 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需求、系统结构拓扑及说明、系统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系统软件硬件和信息安全产品清单。

第二十七条 安全测评机构在收到委托材料后，应当与委托方协商制订安全测评计划，开展安全测评工作，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经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委托单位应当根据测评报告的建议，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并重新提出安全测评委托。

测评机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使用前安全测评，应当预先报告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安全测评报告由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二十八条 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测评，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测评，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测评。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与所在地安全服务机构、互

联网运营单位和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联防机制，依法及时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第三十一条 第二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第三十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服从公安机关和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的调度。

第三十三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经本机机关主管领导批准，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的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二十四小时内暂时停机、暂停联网、备份数据等措施。

第七章 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厅、人事厅联合成立的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下设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取得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公室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一）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审查员；
- （二）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信息服务、上网服务提供单位安全管理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三）安全专用产品生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四）安全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服务管理人员；
- （五）其他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公室授权的施教机构负责实施。施教机构实行统筹规划。

第三十七条 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考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

考试合格的，由省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公室发给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实体安全，指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环境，计算机设备、设施（含网络）以及其它媒体免遭地震、水灾、火灾、雷电、有害气体和其它环境事故（如电磁污染等）破坏。

运行安全，指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顺利进行。

信息安全，指保障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可控性。

内容安全，指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中传输的信息所承载的内容的合法性。

安全（漏洞）检测，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扫描、探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漏洞。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表格和证书由省公安厅制定式样，统一监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

（广东省交通厅 2008 年 10 月 13 日以粤交运〔2008〕967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规范道路运输从业市场秩序，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促进本省道路运输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考试实行培训与考试相分离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

第三条 省交通厅负责组织道路运输经理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结业考核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正副总经理、正副经理、正副站长、正副校长等管理人员。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

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对部分地域性较强的从业资格考试编制考试题库，经省交通厅审定后，纳入到统一的题库管理，并由考试系统按照一定比例随机组成考试题目。

第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机构应当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考务组织系统应当与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联网，考职人员应当参加省交通厅组织培训考核，机构相对稳定，管理制度健全落实，保证考试质量，提供良好服务。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从第一个科目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顺延一周年。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完成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按照不具备申请资格处理，并作不良记录存入档案；已参加考试并已通过资格考试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撤销相应证件。

第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完善管理制度，保持从业资格 IC 卡电子证件、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信息相一致。

第十条 省交通厅负责组织实施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推广使用管理系统核发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全面应用从业资格 IC 卡电子证件，逐步实现从业人员资料信息、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和动态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地区（地级以上市）变更服务单位的，由原服务单位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转籍通知书并托付封存的纸质档案；申请人持同意转籍通知书和纸质档案报送新服务单位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持外省（区、市）核发从业资格证人员到本省从事相关职业的，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向新从业地的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本人从业资格档案，由受理机关保存其档案资料，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

持外省（区、市）核发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业资格档案需迁出本省时，由本省换发证件机关收回换发的从业资格证，并在变更手续办结 30 日内出具迁出证明，把其档案移交至户籍迁入地或者服务单位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对在省内跨地区（地级以上市）或者持外省（区、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到本行政区域申请从事城市公交或者客运出租职业的从业人员，增考地域服务知识科目。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聘（雇）用持相应类别的有效从业资格证从业人员，并定期将本单位（企业）从业人员相关资料、信息整理造册，备交通主管部门查验或者按照要求定期通过全省统一的网络系统向县级以上交通主管

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省交通厅报送本市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或者损毁，需要补发、换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或者从业资格档案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补发、换发手续。

第十八条 建立各级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专家库和考核员信息库，发挥各类中介机构在从业人员管理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 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广东省交通厅 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粤交运〔2008〕977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促进我省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化，全面实施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 号）、《关于同意开展 IC 卡道路运输证及 IC 卡从业资格证试点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07〕353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的广东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包括 IC 卡道路运输证（样式见附件 1）、IC 卡从业资格证（样式见附件 2）和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简称进站记录卡，样式见附件 3）三种。

一、部门职责

（一）省交通厅负责全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具体负责相关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并设立广东省 IC 卡道

路运输电子证件洗卡中心（下称洗卡中心），开展空白卡片的入库、初始化和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地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省交通厅统一部署，负责本辖区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的发放、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危险物品运输、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及交通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多部门的协同应用。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应用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加强自身管理，促进行业规范，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空白卡片及设备管理

（一）洗卡中心根据省交通厅制定的空白卡片入库计划，对供货商提供的空白卡片进行清点初验后入库，每月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下称省运政信息系统）向厅公路运输管理处提交入库清单。

（二）洗卡中心根据省交通厅制定的洗卡计划组织洗卡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密钥管理要求在入库的空白卡片中灌装省级应用密钥，完成空白卡片的初始化。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制定辖区内的空白卡片领用计划，报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审核。洗卡中心按照经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审核后的发放计划，发放初始化后的空白卡片。

（四）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应当妥善保管在发证过程中产生的废卡，每半年统一造册向厅公路运输管理处申请核销并交回废卡，由洗卡中心按照规定的要求销毁。

（五）省交通厅统一配置维护各地发卡所需的硬件设备。各地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硬件设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省运政信息系统中登记造册，并每半年更新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一次以备维护检查。

三、IC 卡道路运输证

（一）发证机关在受理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申请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数码和纸质照片（格式要求见附件 4）、车辆行驶证原件以及加盖车属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其资料输入省运政信息系统，打印《广东省运政系统业务申办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 5）交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应当同时发放纸质道路运输证。

发证机关为变更车属单位的申请人发放新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同时，应当收回旧的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

IC 卡或者纸质道路运输证遗失的，经营者均须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登报声明原件申请补办。

(二) 由于污损、政策变动等原因重新打印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回旧证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放与原证号码相同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

(三) 车辆注销报废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并向经营者出具回执。

(四) 现阶段在我省范围内以使用 IC 卡道路运输证为主，省内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只需检查 IC 卡道路运输证。经营者在省外应当同时携带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

我省将逐步取消纸质道路运输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IC 卡从业资格证

(一) 发证机关在受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申请时，应当审验以下材料：

1. 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提交的申办材料；
2. 符合要求的数码照片（详见附件 6）。

对审验合格并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发放 IC 卡从业资格证。

(二) IC 卡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或者污损需换发的，由申请人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详见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附件 6），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旧证。原发证机关需在受理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新证。

(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手续。

新服务单位超出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的，原发证机关核准申请后，发放同意转籍通知书并将其申请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发往申请人新服务单位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并封存纸质档案交申请人，申请人凭同意转籍通知书和已封存的纸质档案到新服务单位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办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手续。

(四) IC 卡从业资格证遗失的，持有人须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补发。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五) IC 卡从业资格证注销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旧证, 并向持有人出具回执。

五、进站记录卡及进站管理系统

(一)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过 IC 卡道路运输证和省运政信息系统进站管理系统(下称进站管理系统)实现班车进站及安全监管, 在外省籍车辆未使用 IC 卡道路运输证前, 由我省临时为其发放进站记录卡记录进站数据, 进站数据将作为企业考核和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二) 在我省客运站场经营的外省籍营运班车经营者在首次入站或者入站后变更车辆经营的, 应当向我省的始发站场提交符合要求的以下车辆资料, 申领进站记录卡:

1. 符合要求的车辆照片(标准见附件 4);
2.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 客运标志牌复印件;
4. 行驶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加盖车属单位公章。

站场收到上述资料后, 在省运政信息系统专用客户端中录入数据, 并提交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在收到审核通过的提示后, 到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统一领取进站记录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给辖区内通过审核的外省籍营运班车核发进站记录卡。

(三) 进站记录卡遗失的, 经营者应当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 填写进站记录卡遗失补发申请表(见附件 7),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原发证机关受理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四) 进站记录卡污损需换发的, 由经营者向原发证机关交回旧卡, 补办新卡。

(五) 经两省同意变更广东始发站的, 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交回原进站记录卡, 到新的始发站重新申领进站记录卡。

(六) 站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进站管理系统, 在所有进站经营客运车辆进出站时, 将班次号、进站人数、本站上客人数、安检信息等数据写入其 IC 卡道路运输证或者

进站记录卡。

(七) 三级以上客运站和有条件的其他站场应当保持和省运政信息系统的实时连接, 自动报送进站数据。其余客运站场应当每天向省运政信息系统上报进站数据。

(八) 客运站场不依时报送班车进站数据超过三次的, 省交通厅将定期通报批评。

注: 附件 (1. IC 卡道路运输证规格样式; 2. IC 卡从业资格证规格样式; 3. 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样式; 4.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车辆数码照片标准; 5. 广东省运政系统业务申办信息确认表; 6.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人员数码照片标准; 7. 进站记录卡遗失补发申请表) 此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粤安监〔2008〕339 号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 号) 精神, 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 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和优化升级, 实现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 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方针, 合理配置危险化学品行业资源, 优化珠三角人员密集地区危险化学品行业结构, 实现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领域的均衡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2 年, 利用综合手段, 推动珠三角地区安全条件欠缺、周边问题突

出、发展空间受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通过规划建设危化专用区域，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集聚效应明显、产业链条完整的转移集群，有力承接珠三角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转移，彻底解决当前星罗棋布的分布局面，人力资源通过随同产业转移得到充分开发，整体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实现就业。力争做到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各地不支持设立纳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珠三角地区要着力培育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规模以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设立，原则上以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和研发基地为主，生产基地逐步推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从根本上改变我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对属于淘汰类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能力，采取综合手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二）加快危化专用区域建设。各地尤其是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在按照《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粤经贸工业〔2008〕385号），在做好各大型产业转移园规划建设的同时，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和认定专业的危化专用区域，并将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评价纳入危化品专用区域运输规划设计中，按照“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物流传输、环境保护、管理服务、安全保障”六个一体化原则进行区域建设，充分发挥危化专用区域“专业集成、投资集中、资源集约、效益集聚”的整体优势，围绕延伸产业链，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专业性强、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更好地承接珠三角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转移。省局每年在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扶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品专用区域建设，建立以区域内大型企业或政府救援力量为依托的区域应急救援基地，整合企业与政府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辐射整个区域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提请本级政府把化工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纳入

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并加快化工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为我省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结构性调整创造条件。

（三）大力推进危化企业搬迁转移。各地要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安全发展和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大局出发，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搬迁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政策引导、专项整治、资金扶持、行政许可等综合手段，积极推动现有安全条件欠缺、周边问题突出、发展空间受限、未处产业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搬迁步伐，确保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搬迁计划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如期完成搬迁任务。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从土地、税收、用电等方面主动研究鼓励企业搬迁入户的政策扶持措施，吸引珠三角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逐步向本地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集中。

（四）依法实施危化企业行政许可。各地要依法运用行政许可手段，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在新建项目准入时，实行发改、经贸、规划、国土、建设、消防、环保、卫生、工商、安全监管、气象等职能部门综合把关，从产业政策、土地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严格限制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处于危化专用区域内、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上马建设，避免无序发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擅自生产、储存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但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且主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方便企业投资。

对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核算企业外部成本，利用综合监管手段，淘汰一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不符合产业和土地政策，工艺不合理、安全无保障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五）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各地要全面实施安全费用提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和责任保险投保三项经济制度，并实行地区差异化管理机制。珠三角地区要针对企业特点，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安全保障能力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适当折减安全费用和安全风险抵押金提取比例，激励企业更好发展；对规模小、安全保障能力低、周边问题突出、安全事故多发的，按规定逐年加大提取比例，增加企业生存成本，促使企业主动搬迁或转产。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在制定安全费用

提取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经济政策时，在提取比例上要适当给予优惠倾斜，刺激企业主动谋求新的发展空间，以此带动危险化学品产业的逐步转移。

（六）鼓励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各地要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促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大安全投入，尽量减少或避免因制度建立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或安全投入不足而影响安全生产。对主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并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在其办理安全许可相关手续时，可考虑免予现场审查，并在安全生产评优、奖励、政府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同时，积极倡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调动员工安全自律的积极性，从根本上减少不安全因素，保障生产安全。

（七）开展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定我省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意见，以技术学校、技工学校为主阵地，认定一批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定点机构，全面推动危化企业全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积极争取同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局也将每年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危化品作业的农村劳动力实行免费安全生产培训，并鼓励危化企业招用本地区农村劳动力，减轻企业经营成本。经认定的省级培训机构要采取“送培训上门”的方式，积极支援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开展危化品从业安全生产培训，并适当减免培训费用，为危化企业输送大量本地区专业技工人员。

（八）切实履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地要积极推动危化专用区域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配强监管手段。省局将每年从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安全监管机构用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区域安全监管力量。同时，各地要按照“执法检查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有效”的基本要求，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基层镇（村）和区域安全监管机构作用，构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体系，发挥乡镇政府本土优势，实现安全监管和执法的“抓手前伸”，提高监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按照“统一、高效、便民、务实”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优先办理入园企业的各项行政事务，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推广“一

站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手段的延伸作用，建立服务准则，引导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咨询、评估等社会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